



2022 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
Beijing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2022

北京议事规则
Beijing Rules of Procedure

申请制
Application-Oriented

版本：AOv2.0 - 中文

目录

第一章 基本规则.....	1
第二章 发言.....	4
第三章 动议与问题.....	5
第四章 表决.....	7
第五章 申请陈述阶段.....	9
第六章 项目组会议阶段.....	10
第七章 最终决议阶段.....	11
附件一：申请表样例.....	12
附件二：项目草案样例.....	14
关于各模拟联合国活动组织者使用北京议事规则的声明 ...	16

第一章 基本规则

第一条 北京议事规则申请制由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制定，经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核准许可，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及其他经授权的模拟联合国活动可使用本议事规则。指定委员会之主席团成员、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应遵守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及精神。议事规则的变更权及在会议操作中的最终解释权归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秘书处所有。

第二条 大会秘书处是大会的活动组织者。大会秘书处负责任命主席团成员、保障会议顺利进行，并为参会代表和主席团成员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主席团负责本议事规则的实行和相关问题的裁决并拥有监督会议进程、主持委员会、发起投票及裁决程序性问题等各项权利。经由大会秘书处任命，由学术委员会确认的主席团成员默认为会议的中立主持者。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为委员会内议事规则的执行者与仲裁者，除申诉动议外，任何会议参与者不得于委员会内以任何方式反对主席的决定。若对主席团的不满与议事规则无关，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可直接向秘书处反映。

第四条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所有正式参与者被称为“代表”，授权旁听会议的会议参与者称为“观察员”。依照不同委员会的规定，代表可能以“会员国代表”、“观察员国代表”“国际组织代表”等身份参与会议。本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代表”皆指拥有包括发言权、动议权、表决权和附议动议等完整权益的正式代表。本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观察员国代表”仅拥有发言权、程序性投票的表决权、附议动议等部分权益。“国际组织代表”仅拥有发言权，而没有对于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的投票权，也没有附议动议或决议草案的权益。部分代表可能因其身份而不具有完整的会议权益，如会议参与中涉及此类代表，其权益应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或会议实际情况，在秘书处核准后，由主席团在会议开始前决定并说明。

第五条 任何会议参与者都应在会议开始前抵达会议地点，在秘书处注册确认并校验相关文书，取得秘书处印刷并发布的代表牌。代表牌与主席牌为会议参与者在会议中的唯一身份证明与出入许可。

第六条 主席团应在会议开始前与大会秘书处共同确认所有完成参会手续的代表数量，并基于此确认法定人数。所有已完成参会手续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声明缺席的代表，为应到代表。法定人数为应到代表数的三分之二，向上取整。在每一会期开始前，主席应进行点名，确认出席情况。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时，会议仍可以召开，但无法对涉及实质性问题的动议或文件进行表决。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时，会议即可按规定投票方式对涉及实质性问题的动议或文件进行表决，投票人数无需达到法定人数。

第七条 秘书处及主席团有权在会前要求与会代表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等会议文件，并采取措施限制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的代表的会议参与权利，如部分或完全限制发言及动议权、不予下发国家牌与代表牌等。

第八条 所有会议参与者应在正式会议期间规范使用指定工作语文，或在使用非工作语文时提供正式翻译文本。

第九条 会议可分为闭门会议和公开会议。闭门会议指不对非本委员会代表开放的会议。一般情况下，除非收到邀请，非本委员会代表不得列席此会议。闭门会议开始后，未受邀请人员须即刻离场，会场内代表可以因个人原因离开会场。闭门会议无需公布会议简报，任何个人不得对外公布会议涉及的具体发言内容。

第十条 所有会议参与者应在会议期间遵循大会的各项礼仪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甲) 不得在受酒精或麻醉药品影响的情况下参与会议；

(乙) 不得破坏会场设施或侵损他人财物；

- (丙) 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侮辱等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不当行为；
- (丁) 着正装出席；
- (戊) 请勿直呼主席团或其他代表的姓名；
- (己) 除非经由主席团允许，否则请勿在会议公开场合上发表针对特定代表的演说；
- (庚) 请勿违反规则秩序发言。

第十一条 经由秘书处核准，代表可能因违反本议事规则被警告、通报批评、驱逐或永久性除名，并可能接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惩罚。

第十二条 主席团有权规定会场内电子设备的使用，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手机等。自由磋商或休会期间的电子设备的使用一般不受限制。

第十三条 代表应按时出席各个会期。若代表在点名阶段未能应答，应在会期中通过适当方式向主席申请，调整该代表的出席状态。

第十四条 代表应在因故缺席或离席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主席团，主席团应及时调整该代表的出席状态。

第十五条 北京议事规则申请制的各语文版本均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章 发言

第十六条 任何代表在发言前都应向主席团提出请求以取得发言权，且发言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如果代表的发言内容与当前讨论内容无关，主席团应收回其发言权以中止发言。

第十七条 主席团有权对代表的发言时长和在任意问题上的发言次数做出限制。在超出发言时限后，主席应允许代表进行简短陈述，以结束其发言。代表不得滥用此项特权，主席亦有权打断代表的发言。代表可动议修改发言时长，并以**简单多数**决之。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在本人或所代表实体受到侮辱或冒犯时要求回应，提出此项要求可立即中止正在进行的发言。主席团将决定是否给予代表此项权利且该决定不可被申诉。若回应权不成立，则原发言继续；若回应权成立，主席应在恰当时间邀请提出者进行回应，并规定回应时长。回应内容不可被回应。

第三章 动议与问题

第十九条 为实现某种会议程序上的变动，代表可向会议提出“动议”。动议一般需要表决通过方得生效，但主席团可基于对委员会共识的判断直接通过或驳回。同时，代表有权就该裁决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在主席认可的任何时间，代表可举牌请求发言权以提出动议，主席应及时予以响应。代表应阐明动议类型及内容。动议被提出后应立即付诸表决，且一般以**简单多数**的方式决之。在表决之前，动议提出者可要求撤回此动议，其他代表可重新提出被撤回的动议。

第二十一条 在正式发言阶段，代表可动议“自由磋商”。在自由磋商阶段，会议暂停正式发言，并展开针对各项具体事务的公开或私下的磋商与谈判。

第二十二条 当需要请求主席及委员会纠正违反议事规则的情况时，代表可提出“秩序性问题”，并指出违反议事规则的具体事项，提出纠正意见。主席应根据议事规则进行裁决，且这一裁决可以被申诉。主席也可将议事规则未明示处理办法的争议付诸会议表决。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可在被客观条件影响参与会议时提出“权益性问题”。主席团应尝试解决相关问题，或呈请大会秘书处以解决此类问题。在特殊情况下，此问题可打断当前发言，提出者需谨慎提出并恰当表述。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可提出“咨询”，请求主席就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文进行解释。代表不可就实质性问题进行咨询，且不得打断当前发言。主席不得就会议实质内容发表个人意见。

第二十五条 代表可对主席做出的裁决提出“申诉”。在代表阐释申诉理由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表决。若有三分之二的出席席位赞成该申诉，则立即推翻主席团的裁决。申诉不得针对主席团或主席团成员，不得在形式上或实质上修改该议事规则。秘书处或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有权对申诉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在最终决议阶段，当主席团宣布质询通道打开时，代表或主席团成员可就当前的项目提出“质询”。质询应是对于一具体事项的合理疑问。质询代表可在主席许可的情况下追问至多一个问题，追问的提问与回应时长与质询一致。主席有权决定质询环节的发言时长、质询与追问是否合规或是否停止接收质询。

第四章 表决

第二十七条 每个席位在预投票环节和正式表决程序中有多票表决权，在其他有权投票的动议表决中均有一票。“国际组织代表”和“观察员国代表”仅拥有程序性投票的表决权。除非特别规定，在对程序性动议的表决中，代表仅可选择“赞成”或“反对”，不得选择“弃权”。

第二十八条 表决过程中，仅“秩序性问题”与“权益性问题”动议可中断当前表决流程，且须在实际表决时提出。

第二十九条 **简单多数**需要“赞成”数大于“反对”数，若票数相同则表决无法通过。除非特殊规定，程序性表决和针对修正案的表决应以**简单多数**决之。

第三十条 **三分之二多数**需要“赞成”数不少于“反对”数的两倍。除非特殊规定，针对实质性问题或“重要问题”（参见其他条款规定或由主席决定）的表决以**三分之二多数**决之。

第三十一条 在程序性投票中，主席一般采用“举牌表决”。主席询问场下有无赞成及反对，要求赞成与反对之代表依次举牌，并比较赞成和反对票数。主席可直接要求赞成代表举牌，未举牌代表即为反对。

第三十二条 在预投票环节中，主席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过程中，除主持会议之主席外，其他主席团成员组成计票委员会，负责分发选票与计票。代表应在主席指令下将选票投入投票箱，待选票全部收集完毕后动议关闭投票。计票委员会负责清点选票并填写计票单，计票单将交由主持会议之主席以宣布表决结果。字迹无法辨认或不符合投票规定的选票应计为无效选票，于计票单上注明，不计入最终票数。认定某张选票为无效选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席团所有。

第三十三条 在正式表决程序中，主席应采用“点名表决”依次询问每一席位对各竞选项目的态度（“赞成”、“反对”、“弃权”或“过”），席位拒绝表态则视作弃权。点名应按照席位拼音首字母顺序进行，并由主席抽签决定从何席位开始。

第三十四条 在主席团宣布投票方式后，代表可要求重新点名，以确认在场代表是否符合法定人数；反之，出席人数将根据本会期之初的点名结果计算得出。

第三十五条 主席应采用恰当方法进行计票。代表可对计票方式及结果提出异议。当出现平票时，主席有权决定裁决办法。

第三十六条 每当主席正式宣布动议或项目申请通过与否，则将其计入会议纪要。在此之后，即使查实存在计票失误，也只能在会议纪要中备注，不得以此为理由更改表决结果。

第五章 申请陈述阶段

第三十七条 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后即进入申请陈述阶段，该阶段由申请陈述环节、自由磋商环节以及预投票环节组成。

第三十八条 申请陈述环节由代表介绍其项目申请表中的相关内容（详情详见附件一）。在陈述过程中，代表可使用必要的补充材料以及各类申报表格来展示其申报项目。任何需当场演示的文档、视听材料应在申请陈述环节开始前提交至主席团。

第三十九条 会前向主席团提交申请表的席位将默认成为项目申请方，并加入陈述名单。一般地，主席团将在会议正式开始前确定并向委员会公布陈述名单。任一申请方只可在陈述名单中出现一次。在必要时，主席可在不影响会议公平性的前提下根据会议实际情况调整陈述名单顺序。

第四十条 申请方上台进行申请陈述的顺序应以陈述名单为准。每位申请方的默认申请陈述时间为3分钟。若代表陈述完毕仍有时间剩余，则剩余时间自动让渡给主席。当场下已无申请方尚未进行申请陈述，陈述名单将自动关闭。

第四十一条 在申请陈述环节结束、预投票环节开始之前，代表若有意向就申请陈述的相关事宜展开讨论，可动议进入自由磋商环节。

第四十二条 预投票环节在无其他动议需响应且陈述名单已关闭后启动，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每一席位有资格投票给不超过总数三分之一（向上取整）的申报项目。若某一席位投票数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向上取整），则其投票视为无效。在计票完成后，主席将公布得票数量排名前三分之一（向上取整）的项目申请方。这些申请方将有资格成为项目组发起方。

第六章 项目组会议阶段

第四十三条 在预投票结果公布后，会议进入项目组会议阶段。主席将在该阶段正式开始前应采取举牌表决向场下询问每个项目的支持情况，每个项目必须获得至少五个席位的支持才可组成项目组。

第四十四条 每个项目组最多有两位发起方，他们仅可领导本项目的讨论、介绍并接受质询，不可支持其他项目。发起方有权邀请不超过三个对本项目作出较大贡献的席位成为项目的共同发起方。共同发起方可在最终决议阶段作为项目组的代表发言。并且一个代表席位只能以共同发起方的身份参与一个项目。

第四十五条 项目是由项目组在项目组会议结束前提提交的合作文件。每个项目组需要在上阶段申请材料的基础上，根据会议和主席团的要求设计与完善具体的申请项目，以在最终决议阶段获得更多国家的支持（详情详见附件二）。项目组应讨论、扩展和最终确定项目草案。组员们可以进一步制定其提案的目标和战略，解决潜在问题，扩大适用范围以惠及更多国家。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组成立后，每个项目组将会被分配到会场内的一个区域，以供讨论和完善其项目。项目组发起方应留在给定区域完成其项目，而其他代表可参加任一项目组的讨论。

第四十七条 在项目组会议结束前，各项目组应向主席团提交项目草案。第一个项目的提交不应晚于项目组会议正式开始后的 1 个小时。在主席团审阅完毕第一个提交的项目后，项目组会议应该在 20 分钟后自动结束，主席团将不再接受项目草案。

第四十八条 在完成对项目草案的收集及审阅工作后，主席团应及时向委员会公布所有收到的项目草案与补充材料，以供代表们在最终决议阶段的需要。

第七章 最终决议阶段

第四十九条 在项目组会议阶段结束后，主席将宣布进入最终决议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最终磋商程序和正式表决程序。

第五十条 最终磋商程序由介绍环节与论证环节组成。

第五十一条 在介绍环节中，每个项目组应从其发起方和共同发起方中选派一名代表，按拼音正序进行发言介绍项目草案。并在介绍完成后接受其他代表或主席团的质询。每个项目组应从其发起方和共同发起方中选派不超过两名代表接受质询。代表应自行决定以何种顺序接受质询。

第五十二条 在论证环节中，每个项目组应从其发起方和共同发起方中选派一名代表，按拼音反序进行发言。发言应通过与其他项目的比较，展示并论证本组项目的优势和价值。

第五十三条 最终磋商程序由主席团宣布开始。一般情况下，介绍环节总时长为 8 分钟，其中质询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论证环节的时间为 2 分钟。提问时间不包含在质询环节内，但不得超过 30 秒。

第五十四条 当最终磋商程序中不再有发言者时，主席在征得委员会同意后，可宣布结束该程序，并立即进入正式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正式表决程序将在主席宣布后开始，并采取点名表决。每个席位至多能对两个不同的项目投票。投票结束后主席团将宣布投票结果。得票最高的两个项目被视作申请成功。

附件一：申请表样例

遗产申报材料表

《世界遗产名录》遗产申报材料	
申报国	瓦努阿图
遗产名称	瓦努阿图马塔王酋长领地
遗产描述	<p>瓦努阿图连续的文化景观马塔王酋长领地是太平洋首领制度的杰出代表，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这种价值反映在人们与环境在时间流逝中的相互影响，表现在尊重与酋长有关的物质遗存，遵从酋长社会改革精神和道德遗产的指引。此处景观反映出持续存在的太平洋首领制度，通过禁止使用马塔王的住处和墓地等宗教限制的方式对其所有的权利表示尊重。这些住处和墓地已经被保存了 400 多年，构成了当地的景观和社会习俗。</p>
遗产列入所依据的标准和根据这些标准的列入理由	<p>标准 (iii): 马塔王酋长领地是一处延续的文化景观，反映出各个首领从其前任的手中接过权利的方式，特别是宗教禁忌如何禁止使用被保存了 400 多年的马塔王住处和墓地。该景观仍旧构成了当地的景观和社会习俗。</p> <p>标准 (v): 马塔王酋长领地是太平洋酋长制度景观的杰出范例，是太平洋人民与其所处环境之间的联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联系反映在对与马塔王有关的三个关键遗址的尊重，并仍旧受到马塔王社会改革所带来的精神和道德遗产的影响。</p> <p>标准 (vi): 对瓦努阿图的很多当代人来讲，马塔王酋长领地仍旧是鲜活的。通过这个景观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它是权利的来源，鼓励着那些为生活而奔走的人们。</p>
完整性	<p>遗产的完整性体现在： 对遗产区以及缓冲区的合法保护；充分的遗产整体保护制度，包括通过首领制度实现的传统管理方式，宗教禁忌和政府制定的遗产保护法律。</p>

真实性	<p>马塔王酋长领地的真实性体现于景观与马塔王口头传统的紧密联系、体现于酋长制度的持续性，以及这些地方长期存在的宗教禁忌中明显的、对生命的习惯性的尊重。</p>
比较分析	<p>比较分析主要考虑酋长制度、集体墓葬、考古学和关于洛伊马塔的口头传统的融合。</p> <p>虽然酋长制度在整个太平洋地区广泛存在，但瓦努阿图制度的独特之处在于其反映了西波利尼西亚的酋长制度。在太平洋沿岸的几个地方已经发现了集体墓葬，但马塔王酋长领地的特点突出：为他陪葬的人明显是自愿的，关于酋长洛伊马塔的口头传说丰富。</p> <p>从全球的角度来看，虽然有许多集体墓葬被列入名录，而且许多社会也保留着悠久的口头传统，但是马塔王酋长领地被提名的重要特质与口头传统和考古学之间的融合、对与之相关的居民的描绘、以及对太平洋文化的代表作用有关。</p> <p>这一提名特别有助于展示太平洋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生活联系，以及由于当地禁忌而保留下来的自然价值。由此人们能够铭记马塔王的努力，他成为了当代瓦努阿图人力量和精神的源泉。</p>
补充材料	

附件二：项目草案样例

可持续保护与发展行动计划书

项目组发起方：中国

共同发起方：越南，韩国，日本

行动对象：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遗产保护与管理现状：

遗产现状：

本部分旨在介绍该遗产及遗产所在地自然、文化环境条件，包括目前遗产保护状况的准确信息（包括遗产的物理状况）。本部分提供的信息应将来监测申报遗产保护状况以及评估可持续保护与发展计划所取得成效的必要基础数据。

遗产保护及管理：

本部分旨在清晰地说明包括当地与遗产保护联系最为紧密的立法、规章、契约、规划、机构和传统措施，并对实际保护措施的操作方法进行分析。同时，应介绍当地有关遗产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并总结其是否能得到有效落实。

遗产面对的现实挑战：

本部分旨在介绍该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面临的威胁。如开发压力（比如：侵占、改建、农业和采矿）、环境压力（比如，污染、气候变化、沙化）、自然灾害和防灾情况（地震、洪水、火灾等）、成为世界遗产后旅游业的过度发展、当地传统社群的凋敝等等。

遗产可持续保护与发展目标：

- 通过宣传泉州古建筑群加强当地社区凝聚和自豪感（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进行评估）
- [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 2]
- [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 3]
-

实现遗产可持续保护与发展的行动策略：

行动领域：

此行动计划主要将针对泉州当地的传统建筑进行……如果取得了不错的进展可以推广到其他……等方面。

行动时间表

	工作概述	工作开始与结束时间
阶段一	前期调研:了解泉州现存古建筑分布及当下的保护情况,从而……	2021.06-2021.07
阶段二	宣传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当地居民对……的理解和认识	2021.07-2021.09
阶段三	……	……

行动预算

	工作概述	预计成本 (美元)
阶段一	调研交通费等……	……
阶段二	视频制作费用、雇佣线下活动工作人员、文本费、场地租赁费	……
阶段三	……	……
	合计	美元

行动利益攸关方

目标人群	泉州市民 (可以进行年龄段细分) ……
行动执行者	泉州当地政府、文化保护部门、社会组织……
项目管理人	泉州当地政府……

关于各模拟联合国活动组织者使用北京议事规则的声明

《北京议事规则申请制》（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以下简称外院模联）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制定，编委会将不定期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及调整，以确保本议事规则的正确性、高效性和公正性。

任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个人或组织，可基于合理目的使用本议事规则，无需获得外院模联的准允。本议事规则的使用者应保持包括本声明在内的全部议事规则得以完整呈现，但可以修正案的形式根据委员会实际需要除本声明外的其他部分进行适当的删除或修改。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拥有对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与变更权，但其解释内容不代表外院模联或编委会立场，且其变更内容不应理解为对本议事规则的修订。

虽然如此，编委会仍然建议所有希望使用本议事规则的活动组织者向外院模联秘书处备案（contact@bimun.org.cn），以便编委会及时提供最新的规则文本和规则使用建议。活动组织者也可通过秘书处向编委会咨询议事规则相关问题，但编委会的解读并不影响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所拥有的规则解释权与变更权。活动组织者也可向外院模联申请更全面的议事规则或学术支持，或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